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7-04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69,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69,8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7.7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800万元（含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156,197.72万元，其中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155,28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ZC102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280.00万元（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2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48.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1.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9015401	10,489,341.9
合计		10,489,34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283.3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C10285 号),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2017 年 4 月,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5,28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2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155,283.39		155,280.00	155,280.00	155,280.00		100				否
合计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